



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审计服务定点采购

用户需求书



2026 年 03 月

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

用户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说明：

1. 项目背景：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，规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，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准确性，依据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拟采购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单位所属62个工程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。

2. 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62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定点采购

3.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158,700.00元

4. 采购数量：

会计师事务所数量（家）	说明
1	方案择优选取

5. 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、服务规范

1. 检查目标

总体目标：通过审计，全面核实62个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，准确核定交付使用资产价值，出具符合规范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，为项目竣工验收、资产入账和后续管理提供可靠依据。



具体目标：核实项目基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；审核项目建设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；确认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

的规范性；核定交付使用资产价值；揭示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。

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执行审计工作，对忠信镇62个项目是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2. 检查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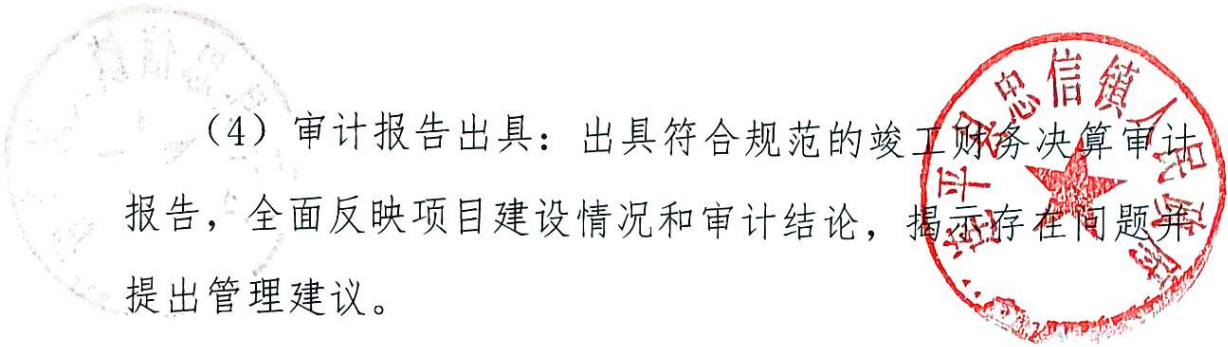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对象：对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62个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，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3. 主要工作内容：

（1）资料梳理与核查：系统梳理项目立项、可研、初设、招投标、合同、施工、验收等全过程资料，核查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及相关财务文件，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。

（2）项目建设成本审计：审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；审核设备投资、待摊投资的归集和分摊合理性；核对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的一致性；审查是否存在挤占、挪用、虚列建设成本等问题

（3）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核：按照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，包括：项目概况表、竣工财务决算表、交付使用资产总表、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。



(4) 审计报告出具：出具符合规范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，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审计结论，揭示存在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。

4. 服务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62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，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

5. 服务要求：

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实施包括在核查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及相关财务文件，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等必要的检查程序，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告。

6. 付款方式：

款项在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我方收齐供应商审计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100%合同款项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，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6.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且具有5年以上相关审计经验。



四、团队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1人，注册会计师，5年以上相关经验；
2. 主审人员1-2人，注册会计师或中级以上会计师；
3. 审计人员若干，具有财务、审计相关专业背景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成果完整性：按要求提交全部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配套报表
2. 规范性：报告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、依据充分
3. 准确性：数据准确、事实清晰、结论明确
4. 合规性：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
5. 时效性：按期提交全部成果

六、保密要求

1.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项目信息、财务数据、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
2.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
3. 不得将审计中知悉的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
4. 项目结束后，应将所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